

八

編

類

纂

八編類纂卷之五十九

圖書編

禮曹類

養老之圖

正義養老

禮如兩君

享人門奉

肆夏其坐

于堂老更

賓主必矣

禮亡意如

鄉非也

先老

釋菜

奠帛

世子日適  
東序釋奠  
于先老

天子

賓主

之

禮

太

學

禮畢天子  
正位南面  
老更北面  
復正君臣  
之位故世  
子曰正君

小樂正詔  
大樂正命  
傳史記之

執轡而儀  
執幣而酌  
祖而割牲  
鬼而總干

小樂單

正詔角

面北

面北

衆之詔聽

官卿六 男子庚公 官遂六

於老五 詔亞君

非亞君 北面天下

此之更故位

之位奉別焉

之正更南畢歌

臣面老子舞升

舞升

奏

軒

夏

門天子

親迎門

大詩舞  
象式

正樂

位之位貴  
而上下之  
義行矣

張冠  
履帶

冠  
履  
帶

工  
登歌

清廟

就  
三老  
五更  
既就位

位

此位  
于  
天子  
乃

酌獻之

禮書曰天子之於老也其所養也三國老也庶老也  
死政者之老也歲養之也三仲春也季春也仲秋也  
周禮羅氏羅春烏獻鳩以養國老在仲春月令養衰  
老授几杖在仲秋文王世子曰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鄭氏云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於  
是時也天子則視學焉遂養老此養老子仲春仲秋

者也。月季春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大合樂亦必養老。此又養老於季春者也。若夫簡不帥教出征受成，以訊馘告，凡天子入學，莫不養老。此又不在歲養之數也。夫貴胃謂之國子，則貴而老者謂之國老。賤者謂之庶人，則賤而老者謂之庶老。國子與庶人俊者同其學，所以一道德。國老與庶老異其學，所以別分義。故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而又有死政

者之老焉。故釋氏獻鳩以養之者。國老也。司徒以保息養之者。庶老也。司門以其財養之者。死政者之老也。若夫外饗酒正。稿人所謂耆老者。總三者而言之也。鄭氏謂三老五更各一人。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禮曰三公在朝。三老在學。三公非一人。則三老五更非各一人矣。漢志以德行年高老者一人爲老。一人爲更。故永正中拜桓榮爲更。建初中拜伏恭爲老。而鄭氏以此爲三代之制。誤矣。先王父事三老。兄事五更。則三老五更。乃羣老之尤者。而致仕之老在其間。皇氏離而二之。亦誤之矣。月令無冬夏養老之文。周

禮禮記特言春養秋食而已。熊氏謂養老歲有七，亦  
誤矣。又禮記言天子視學，遂適東序養老，則視學養  
老皆同日也。鄭氏謂用其明日，亦誤矣。養老之禮外  
饗，掌割烹酒正共酒，稿人共食，羅氏共鳩，方其養也。  
必先釋奠于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適饌  
省醴，養老之珍，其遂發咏焉。登歌清廟，下管象武。天  
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于則，乞言  
憲行之義著而孝悌之化行矣。有司告以樂闋，正乃  
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史曰：及養老，勿于東序而終之。  
以仁，此所謂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禮言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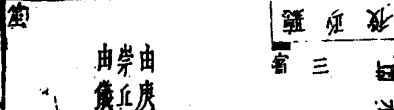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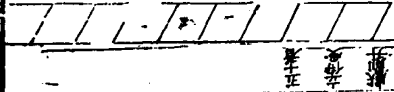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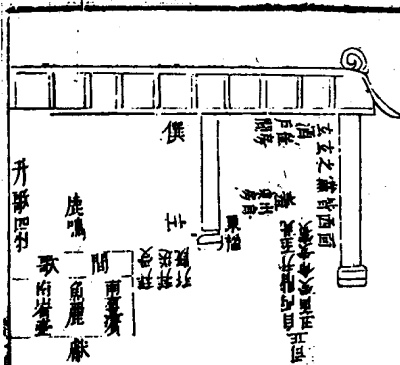
養老有虞氏以燕禮而服深衣夏后氏以饗禮而服燕衣殷人以食禮而服緇衣周人修而兼用之而服玄服蓋虞氏以燕則恩勝禮夏后氏以享則禮勝恩殷人以食則趣恩禮之中而周則文備故脩而兼用之周官外饗言享耆老此周人以饗禮養老也行葦言飲射而繼之以禘黃耆此周人以燕禮養老也祭記曰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此周人以食禮養老也然玄衣燕衣也燕衣非冕服及總干而舞必冕服以舞者樂之成故特服冕以明至誠有加而無殺色冕而總干施一食禮而記稱食嘗無樂者考之於詩商



頌言、頤子嘗烝、而有鞀鼓淵淵、嗷嗷管聲、小雅言以  
往烝嘗、而有鐘鼓、旣戒鐘鼓送力、則嘗有樂矣、樂詩  
饗食諸侯序其事、令奏鐘鼓、鐘師凡饗食奏燕樂、籥  
師賓客享食鼓羽籥之舞、則食有樂矣、其曰食嘗無  
樂、非商周之制也、漢明帝養老之禮、其曰乘輿先到  
辟雍禮殿、御坐東庠、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天子  
迎於門、屏交禮、道自阼階、三老升自賓階、至階、天子  
揖如禮、三老升東南、三公設几、九卿正履、請天子親  
祖、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祝鞭在前、祝鱧在後、五  
更南面、公進供禮亦如之、明日皆詣闕謝、其養特三

老五更二人而已。羣老不與焉。非古禮之意也。養虎

鄉飲之圖



經無三廣  
位與獻酬  
禮即采賔  
賓介為三  
曰三光三  
卿者取美  
名也今不  
為位  
陸氏

由庚  
崇丘  
由儀

席  
拜迎

卷之門

通

合葛草  
樂開雕  
卷耳

賓

不

奉王命至  
司正西階安賓

四四四  
六五四二

司正之職有三節

六十六十

初到于西階下次

六十六十

至于階末乃

介面東階之賓

至此安賓

三選

既履升堂

采鸛  
采蘋  
采藻

拜送

東賓受獻  
後盡降階  
東面將去  
主命其黨  
一人為司  
正監禮揚  
解以留衆  
賓

政聽  
役政  
政聽

采  
賓  
將  
禮  
東  
面

止齒位之說見於周官者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而不齒見於禮記者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而儀禮鄉飲酒之篇不著其文故以爲今之存者乃鄉大夫之事而黨正之禮亡矣漢制郡國十月行鄉飲酒禮蓋用正齒位之說魏晉以下間或行之其詳不可得而聞李唐兼采二說賓興賢能則以刺史或上佐爲主其制皆倣于古而小損之有主賓介而無俛其樂則歌笙間合各一作而不備正齒位而行于冬季主用縣令復降殺其禮無謀賓戒賓不

設折俎、易脯醢爲茹醢、其作樂如上。趙宋淳化三年詔有司講其禮、命學士蘇易簡倣古樂章作鹿鳴、南陔、嘉魚、崇丘、關雎、鵲巢之詩、凡三十四章、後不果行。正和中有司參奏酌古制於州軍貢士之月以禮飲酒、用知州軍事或本州佐官爲主、提舉學事司所在則提舉爲主、上舍生當貢者與州之羣老爲衆賓、其登降之節與舉酒作樂器用之類、並參照辟雍宴貢士之儀。紹興十三年禮部奏脩定儀制、頒下郡國、于科舉之歲行於學校、是日賓主先舍萊於先聖先師、然後行禮、並不作樂、蓋本用賓與賢之說而已。仕未

仕者以齒序位于兩廊則亦兼取黨正之文至其登  
降之容獻酬之節較於唐尤簡略焉十七年左迪功  
郎陳介乞言郡國所行鄉飲歲數乃命諸州三歲科  
舉之年行之其願每歲一行者亦從其便二十六年  
入命願行于里社者聽官不得預其可考者如此

酒禮  
總敘

禮記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屏門之外入三揖  
而後至階三讓而後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觶所  
以致潔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尊  
讓潔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

潔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于門辨則無暴亂之禍矣

周禮鄉大夫之職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師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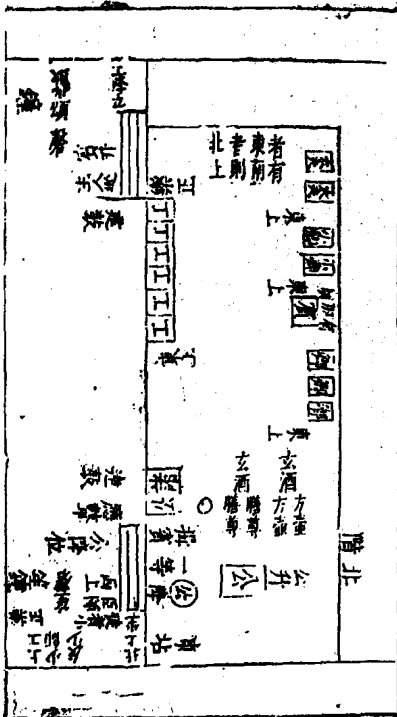
射義曰鄉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

按先儒謂鄉飲有四一則三年賓興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四則黨正蜡祭今世所行惟存一鄉大夫飲國中賢者耳

鄉飲酒禮考



# 大射禮圖



三十一

鐵酒

水

七遊食者

井上 建敷 國

酒及

東上

大 侯

大 侯

大 侯

大 侯

大 侯

大 侯

大 侯

大 侯

按儀禮射有三大射，賓射、燕射、天子諸侯卿大夫皆有之，士無大射，而有賓射、燕射。後世禮廢之後，而所謂射者，惟用之于戰陳，用之以爲禮節者，蓋微矣。我聖祖欲以之取士，以復古人擇士擇官之制，而不果。既而頒其圖式儀注于天下，非但以是教士子，而必俾學官與有司習射焉。射禮考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鄉大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故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

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矣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樂不失職也故天子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會天子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而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于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

而中少者不得與于祭數與于祭而君有慶數不與于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而削地是以諸侯君臣盡志于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故詩曰曾孫侯止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事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于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儀務焉。此天子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也。此曾孫之詩諸侯之射節也四正四爵四行也

四行者獻賓獻公獻卿獻大夫乃後樂作而射也

天子將祭必先習射于

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夫射于澤而後射于宮

澤宮名也士謂

謂侯則者朝臣及所貢士也皆先令習射于澤已乃射于射宮課中否也

按射義一篇古禮賴以存者固多而大義不明不容以無辯也射義曰射者射爲諸侯也是以侯爲諸侯果於義爲可通乎鄭康卽因之故其注周官司裘曰謂之侯者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諸侯以下中之則得爲諸侯不亦愈失而愈遠乎蓋射中則得爲諸侯不中則不得爲諸侯要亦信射義大過而不能折之以理焉耳然其中有曰射之爲言者釋也釋者各釋已之志也故曰平體正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故曰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

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故射者  
 各射已之鵠鄭氏不從此義發明乃諄諄於射諸侯  
 之說大射義

禮賓興賢能圖

六樂

防情

六藝

禮樂射  
御書數

大司

鄉三鄉

六德

聖義

智仁

老

鄉

賓

州

正

黨

正

旅

月

閭

既

一

說

其

鄉

徒

而質與之

中和

鄉與大獻 夫資考察

長

年大考州

正

其師弟

胥

其大

即與賢能也

六行

孝友睦親任恤

五禮

防偽

書之能

鑿大以禁

道行

有婦

任恤

者

也縣里之族教鄉

太祖起自淮濠定鼎金陵平一天下致太平凡所任用輔佐之臣無非薦舉辟召如宋濂劉基章溢葉琛則胡大海所薦也王禕王大錫則文忠所薦也洪武中始行今科舉法每科所取不過數十人而正與薦



辟之士同登。並用。下至正統景泰間猶如故也。以故楊文貞以白衣薦舉。歷編修而入內閣。吳思菴以儒醫薦舉。歷御史以至都憲。况鐘以吏才薦舉。仕至蘇州知府。並爲一時名臣。他可知矣。自後進士之科日重。薦舉之途漸湮。至天順初。吳康齋之一薦。遂爲朝陽鳴鳳。舉世驚訝。而康齋亦不敢安于其位。薦舉之事

自後絕響。

貞與  
總論

人徒見適士一廟。官師一廟。以爲所及者狹。不足以伸孝子慈孫追遠之心也。然古人之制。則雖諸侯大夫。固有拘于禮而不得祀其祖考者矣。何也。鄭氏注

諸侯五廟云太祖始封之君王者之後不爲始封之君廟疏曰凡始封之君謂王之子弟封爲諸侯爲後世之太祖當此君之身不得立出王之廟則全無廟也注大夫三廟云大夫太祖別子始爵者然則諸侯始封之太祖如鄭桓公友是也鄭桓公以周厲王少子而始封於鄭旣爲諸侯可以立五廟矣然其考則厲王祖則夷王曾祖則懿王高祖則共王五世祖則穆王自穆至厲皆天子也諸侯不敢祖天子則此五王之廟不當立于鄭此所謂此君之身全無廟也必侯桓公之子然後可立一廟以祀桓公爲太祖桓公

之孫。然後可立二廟。以祀其祖。若禰必俟五世之後。而鄭國之五廟始備也。大夫始爵之太祖。則魯季友是也。季友爲魯桓公之別子。季爲大夫。可以立二廟矣。然其考則桓公。其祖則惠公。其曾祖則孝公。自以孝至桓。皆諸侯也。大夫不敢祖諸侯。則此三公之廟。不當立于季氏之家。所謂別子亦全無廟也。必俟季友之子。然後可立一廟。以祀季友爲太祖。季友之孫。然後可立二廟。以祀其祖。若禰必俟三世之後。而季氏之三廟始備也。蓋諸侯大夫雖有五廟三廟之制。然方其始爲諸侯大夫也。苟非其襲數世。則亦不能。

備此五廟三廟之禮至於士庶人則古者因生賜姓受姓之後甫其一傳卽有嫡有庶嫡宗子也庶支子也禮云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又云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蓋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生之祖禰也先王因族以立宗敬宗以尊祖尊卑有分而不亂親疎有別而不貳其法甚備而猶嚴于廟祀之際故諸侯雖曰五廟而五世之內有爲天子者則不可立大夫雖曰三廟而三世之內有爲諸侯者則不可立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庶人祭于寢然苟非宗子則亦不可祭于其

家必獻牲于宗子之家。然後舉私祭。凡爲是者。蓋思  
上僭而不敢祭。非薄其親而不祭也。然諸侯不敢祖  
天子。而天子之爲祖者。自有天子祭之。大夫不敢祖  
諸侯。而諸侯之爲祖者。自有諸侯祭之。支子不敢祭  
大宗。而大宗之爲祖禰者。自有宗子祭之。蓋已雖拘  
于禮。而不得祭。而祖考之祭。則元未嘗廢。適士官師  
雖止于二廟一廟。而祖禰以上。則自有司其祭者。此  
古人之制也。後世大宗小宗之法。旣亡。別子繼別之  
序已紊。未嘗專有宗子以主祀事。其人仕者又多。期  
起單寒。非時王之支庶。不得以不敢祖天子諸侯之

說爲諉也。乃執大夫二廟適士二廟之制，而所祭不及祖禰之上。是不以學士大夫自處，而孝敬之心薄矣。焉得爲禮乎。或曰：此爲國中公族之世祿者言也。若庶姓之來自它國而爲諸侯大夫者，則如之何。愚曰：古未有無宗者。庶姓有庶姓之宗，它國有它國之宗，而宗子之制則一也。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之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又問曰：宗子法在它國，庶子無爵而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望墓而爲壇以祭。此二條正爲起自匹庶與來自它國者言。若太公東海人而仕周爲諸

侯孔子宋公而仕魯爲大夫之類是也注疏謂異姓

始封爲諸侯者及非別子而始爵爲大夫者如他國之臣初

未爲大夫本身卽得立五廟三廟蓋以其非天子諸侯之

子孫上無所拘礙故當代卽可依禮制立廟然以曾

子問宗子爲士一條及參以內則中所謂不敢以富

貴加于宗子之說則知崛起爲諸侯大夫者若身是

支庶亦合尊其宗子不敢盡如禮制也從俗祭儀

唐之文祖虞之神宗商之七世三宗其詳今不可考

猶周制猶可有言然而漢儒之記又已有不同矣謂

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故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

七者諸儒之說也。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文武爲宗不在數中者。劉歆之說也。雖其數之不同。然其位置遷次宜亦與諸侯之廟無甚異者。但如諸儒之說。則武王初有天下之時。后稷爲太祖。而組紉居昭之北廟。大王居穆之北廟。王季居昭之南廟。文王居穆之南廟。猶爲五廟而已。至成王時。則組紉祧王季。遷而武王祧。至康王時。則太王祧。文王遷。而成王祧。至昭王時。則王季祧。武王遷。而康王祧。自此以上。亦皆且爲五廟。而祧者藏于太祖之廟。至穆王時。則文王親盡當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于西北。



而謂之文世室。於是成王遷昭王祔而爲六廟矣。至  
共王時則武王親盡當祧而亦以有功當宗。故別立  
一廟于東北。謂之武世室。于是康王遷穆王祔而爲  
七廟矣。自是以後則穆之祧者。藏于文世室。昭之祧  
者。藏于武世室。而不復藏于太廟矣。如劉歆之說。則  
周自武王克商。則增立二廟於二昭二穆之上。以祀  
高圉亞圉。如前通遷。至於懿王而始立文世室於三  
穆之上。至孝王時始立武世室於三昭之上。此爲少  
不同耳。曰然則諸儒與劉歆之說最爲是。後世公私  
之廟。皆爲同堂異室。而以西爲上者。何也。曰由漢明

帝始也。夫漢之爲禮略矣。然其始也。諸帝之廟皆自營之。各爲一處。雖其都宮之制。昭穆之位。不復如古。然猶不失其獨專一廟之尊也。至於明帝。不知禮義之正。而務爲益損之私。遺昭、戴主於光、列皇后。更衣別室。而其臣子不敢有加焉。魏晉循之。遂不能革。而先王宗廟之禮始盡廢矣。降及近世。諸侯無國。大夫無邑。則雖同堂異室之制。猶不能備。獨天子之尊。可以無所不致。故乃格於漢明。非禮之禮。而不得以致其備物之孝。蓋其別爲一室。則深廣之度。或不足以陳鬯俎。而其合爲一廟。則所以尊其太祖者。旣褻而

不嚴。所以事其親廟者。又厭而不尊。

宗廟昭穆考

古有大宗、有小宗。禮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古者諸侯之子弟異姓之卿大夫始有家者，不敢禰其父，而使其嫡子後之，則爲大宗。族人宗之，雖百世而宗子死，則爲服齊衰。九月，故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別子之庶子，又不得稱別子，而自使其嫡子爲後，別爲小宗。小宗五世之外，則無服。其繼禰者

親兄弟爲之服其繼高祖者三從兄弟爲之服其大功九月而高祖以外親盡則易宗故曰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小宗四有繼高祖者有繼曾祖者有繼祖者有繼禰者與大宗爲五此所謂五宗也古者立宗之道嫡子旣爲宗則其庶子之嫡子又各爲其庶子之宗其法止于四而其實無窮自秦漢以來無世卿大宗之法不可以復立而其可以收合天下之心者有小宗之法存而莫之行此甚可惜也

宗法總叙

宗法考證

大宗則一小宗則四承大宗者身繼五宗禰之次子身繼四宗有大宗則事五宗禰

謂父

大宗別子爲祖

別子者謂諸侯嫡子之弟別于正適也爲祖者別與後世爲始

祖繼別爲宗

謂別子之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宗也

繼稱者爲

小宗

謂別子之次子以其長子繼已爲小宗而其同父兄弟宗之也

有五世則遷之

宗

繼稱之小宗則同父兄弟宗之繼稱之小宗則堂兄弟宗之繼曾祖之小宗則再從兄弟宗之繼高

祖之小宗則三從兄弟宗之至于四從則親屬盡絕所謂五世則遷者也是之謂小宗

始祖始

有封爵及始遷者爲始祖長子繼之子孫世世爲大

宗統族人主始祖墓祭百世不遷

宗法總教

朱子曰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稱者爲小宗

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何也君適長爲

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宗其次適爲

別子不得稱其父又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統屬故

死後立爲大宗之祖。所謂別子爲祖也。其適子繼之則爲大宗之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若有庶子，又不敢稱別子。死後立爲小宗之祖。其長子繼之，則爲小宗。五世則遷。別子者，謂諸侯之弟，別于正適，故稱別子也。爲祖者，自與後世爲始祖，謂此別子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也。繼別爲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爲不遷之宗也。繼禰者爲小宗。禰爲別子之世子，以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爲小宗也。五世則遷者，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高祖廟毀不復相宗，又別立宗也。後別子之後

族人衆多、或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爲宗、至于五世、或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爲宗、至曾孫五世、或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爲宗、至曾孫五世、或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至玄孫五世、皆自小宗之祖以降而言也、魯季友乃桓公別子所自出、故爲一族之大宗、滕文之昭、武王爲天子、以自、則周公爲長、故滕文爲魯爲宗、國又有有大宗而無小宗者、皆適、則不立小宗也、又有有小宗而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小宗也、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

子之子

宗法考

儀禮曰男子至十五二十皆可冠必無期功以上喪始可行之前期一日主人告于祠堂 前三日筮賓

前一宿宿賓賓許主人再拜賓答拜贊冠者一人亦如之擯者請期宰告曰明行事告兄弟及有司 厥

明陳冠服主人以下序立賓至主人迎入升堂再拜主人見贊者揖與賓揖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

三讓主人升立于序端西向賓西序東面擯者布筵

將冠者采衣采衣童子之飾紒紒結髮也出房南面賓揖將冠者

卽筵坐坐卽今跪贊者坐擯設纒纒一副表六足以冠者

適房服深衣納屐出房南面主人曰某有子某將加



巾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賓揖冠者，卽筵始加緇布冠。設筭，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賓揖冠者，適房，易服。服皂衫，革帶，繫鞋。賓揖冠者，卽筵，再加角巾。祝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賓揖冠者，適房，易服。服襦衫，納靴。三加，儒巾。或幘。頭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賓揖冠者，適房，徹

櫛設黜筵於戶西南面。冠者出房賓揖冠者就筵賓受醴祝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筵四拜受解賓東面答拜薦脯醢冠者卽筵坐左執解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興筵末坐啐醴賓醢曰旨酒既清嘉薦亶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冠者降筵奠解拜賓答拜贊者酌醴賓受醴揖冠者授醴再醢曰旨酒既滑嘉薦伊肫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加爵承天之祐冠者降筵奠解于薦東拜賓答禮贊者復酌醴賓受醴揖冠者授醴三醢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

咸加爾服。敝升折俎。承天之慶。授福無疆。賓降直西  
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冠者立于西階東南面。賓字  
之。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  
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  
所當冠者。再拜。賓荅拜。主人醴賓。以一獻之禮。賓就  
次。冠者見于祠堂。次父母。次兄弟。姊妹退出。見于  
鄉大夫。鄉先生。主人酬賓。束帛儷皮贊者。皆與贊者  
冠。爲介。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記曰。古者冠禮。筮  
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  
國本也。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黻於客位。三加。彌尊。加

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也成人之者將貴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後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士冠禮考儀禮曰行納采禮用鴈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先人之禮使其也請納采對曰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致命曰敢納采賓降出主人降

授老鴈擯者出請賓執鴈

請問名曰某既受命將

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

擇之某不敢辭某有先人之禮請醴從者反命主人

告于祠堂

主人婿也

次納吉用鴈如納采禮辭曰吾子有

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對曰某之子不

教唯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 次納徵玄

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

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

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致辭敢不受

命 次請期用鴈如納徵禮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

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對曰：某固  
惟命是聽。使者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  
期曰：某日。對曰：某敢不敬。須臾，使者歸，又命曰：某既  
得將事矣，敢以禮告。主人曰：聞命矣。凡女子許嫁，笄  
而字之。次親迎。父醮，子命之曰：枉迎。爾相承我宗事。  
勗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唯恐弗堪，不  
敢忘命。賓塔也。爵弁纁裳，乘墨車，從者執燭前馬。至于  
女家門外，主人婦翁也迎于門外，揖入。賓執鴈，從至于  
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鴈再拜，稽首降出。主  
人醮其女而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毋施衿。

結恍恍佩中也曰勉之敬之夙夜毋違官事庶母及門內

施馨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

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馨壻御婦命車授綏姆辭曰未

教不足與禮也壻乘車先俟于門外壻主壻揖婦以

入媵布席壻揖婦卽對延坐贊者設醬菹醢腊列四

爵合卺飲三飯卒食贊洗爵酌醕主人壻也主人拜受

贊荅拜醕婦亦如之皆祭卒爵拜皆荅拜主人出婦

復位乃徹于房中主人親脫婦之纓女子年十五許嫁笄而禮之用

着纓明有繫也以五采爲之燭出媵餽主人之餘御餽婦餘夙興

婦沐浴灑笄宵衣以俟見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婦執

筭棗栗進拜奠于席又拜薦脯醢舅姑共饗婦以一  
獻之禮歸俎于婦氏人舅饗送者酬以束帛姑饗婦  
人送者酬以束帛三日主人也婿以婦見于祠堂明日  
婿以摯見主人主人再拜受也婦翁見主婦婦母主人  
闔扉立于其內婿立于門外再拜主人婦答拜醴婿  
以一獻之禮婿出主人也婦翁送再拜士昏禮考



八編類纂卷之六十

實用編

六曹類

禮曹

洪武中教官給由到京問以時事吳從權張恒以不知對 帝曰宋儒胡瑗教蘇湖二州士皆兼時務治兵治民水利筭數等事以此得人今汝言平日在學不出則所教何事民情不知世務不通雖有聰明賢才亦爲爾所壞使教官皆效爾輩 朝廷豈能得人遂竄之極邊榜諭天下學校於戲聖訓嚴矣

正學育  
才論

太祖高皇帝著令天下遵朱子家禮頒大誥稽制錄孝慈錄禮儀定式洪武禮制稽古定制大明集禮教民榜文諸典章其端天下之操持者博矣乃諭太學師徒曰古今賢能首以學爲本次特以操持輔弼其所學學者學其所至善操者操其所不齊持者持其所真誠爾師徒必達操持之所以然良能矣斯言也其進之以知本乎大誥鄉民有曾充糧里甲者則以糧里甲稱否則以字稱若遇耆民長其父稱伯下其父稱叔長於已稱兄下於已稱弟歲如父者亦稱伯本朝曾官者則以官稱兄弟皆官稱子孫舍人

惟力德者  
居之

禮記  
卷之六

稱雖一人終老而無庇世世稱官稱舍人無官者毋  
得擅稱乃今無官稱官者漫徇相敬之情何無報也  
大明會典內外官致仕居鄉惟於宗族序尊卑如家  
人禮於其外祖及妻家亦序尊卑若筵宴則設別席  
不許坐於無官者之下如與同致仕官會則序爵爵  
同序齒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須答禮庶民則以  
官禮謁見行冠禮者百一而童生常非角而抱子廢  
親迎者十九而宗潢多不命而濫婚溺其制矣士民禮考  
祝語降從辰翰其文曰維某年某月某朔某日孝孫  
某同闔門眷屬告于高曾祖考妣之靈曰昔者祖宗

公備十五  
可也

相繼鞠育子孫懷抱提携劬勞萬狀每逢四時交代  
隨其寒暖增減衣服樽節飲食或憂近於水火或恐  
傷於蚊蟲或懼罹於疾病百計調護惟恐不安此心  
懸懸未嘗暫息使子孫成立至有今日者皆祖宗劬  
勞之恩也雖欲報之莫知所以爲報茲者節屆春夏  
天氣將溫涼追感昔時不勝永慕謹備酒殽羹飯率  
闔門眷屬以獻尚享噫 聖人以孝治天下一何周  
也若羣臣四品以上祀中霤門竈三神五品以下祀  
門竈二神竈以四月朔門以七月朔中霤以六月土  
旺戊申今俗十二月二十四日送竈元旦迎之其言

朱熹評入  
自義士非  
下蓋特通  
修辭云

不馴雅。柰何苟同乎。皇祖洞萬物之情。悉見神之  
與。既以其精誠昭格上下。又制爲禮法。使多方多士  
繼其心於不窮。三十年間。遐邇臣民。率由彝教。用能  
遜於五品。諧于百神。醞釀至建文之秋。忠臣義士。愈  
出愈奇。而方孝孺同其家八百七十三人。視死如歸。  
天相厥嬰。藉典史魏澤以存祀。何方氏多君子哉。宗  
儀之訓豫也。其尊祖篇曰。人之異于物者。以其知本  
也。知有其身而不知身之所自出。是謂禽犢之民。知  
奉其身而不恤吾身之所同出。是謂痿痺之民。是二  
者。雖色貌爲人。而其物化也久矣。吾懼夫族之人爲

何謂禮文  
禮論公集  
卷之正襟

痿痺禽犢之歸而不自知也。爲尊祖之法立祠祀始  
遷祖月吉必謁拜。歲以立春祀族人各以祖拊食而  
各以物來祭。祭畢相率以齒會拜而宴齒之最尊而  
有德者向南坐而訓族人睦族篇曰井田廢而天下  
無善俗。宗法廢而天下無世家。夫散處於廬爲十爲  
百而各顧其私者。是人情也。縱其溺於情而不示之  
以知本。則將至於紛爭而不可制。今使月一會于祠  
而告之以譜之意。俾知十百之本出於一人之身。人  
身之疾在乎一肢也。而心爲之煩。貌爲之悴。口爲之  
呻。手爲之撫。思夫一身之化爲十百也。何忍自相戕

刺而不顧乎。何忍見其顛連危苦而不救乎。何爲不  
合乎一而相視爲塗之人乎。故爲睦族之法。祠祭之  
外。復置田。多者數百畝。寡者百餘畝。儲其入。俾族之  
長與族之廉者掌之。歲量視族人之所乏而補助之。  
其廢則以爲棺槨衣衾。以濟不能葬者。產子者娶婦  
者。喪者。疾病者。皆以私財相贈遺。立典禮一人。以有  
文者爲之。俾相族人吉凶之禮。立典事一人。以敦睦  
而才者爲之。以相族人之凡役。世擇子姓一人爲醫。  
以治舉族之疾。其藥物於補助之。廢取之。有餘財者。  
時增益之。族之富而賢者。立學以爲教。其師取其行。

而文其教以孝弟忠信敦睦爲要。自族長而下，主財而私典事，而情相禮而野，不能睦族，歿則告於祖而貶其主，不祠富而不以教，不祔師之有道，別祠之不能師者，則否。嘉靖初，桂萼上言：小學之教本古庠序，以明教庠以行禮而視化，非獨教之。將有以養之也，非獨養其德性，亦將養其身體，固其壽命而堅強其血脉也。今之教者，嚴課程，急記誦，以傷其覓強，所不能苦其思索，以損其鬼教，與養胥病矣。臣治縣建爲學舍，左右相向，中設四堂，前後爲門，左右爲塾，以篤實長者二人，平旦坐左右塾，序行道出入，每食時。



至日夕亦如之次爲習禮堂中繪陳祥道楊復禮圖  
曰接子禮曰童子禮曰士相見禮曰婚禮曰子事父  
母禮曰婦事舅姑禮曰祀先禮曰射禮立一師掌之  
諸童子進學卽率見先王習升降拜揖坐立之節隨  
授一圖指示擘畫令其通曉間令展習以辯雜服又  
次爲句讀堂內榜管氏弟子職亦列數圖示之日講  
一圖次以孝經小學教之句讀令其粗熟仍爲講說  
仗義約之入身又次爲書筭堂榜六書法每日止教  
一兩字卽以四方上下自一至十若干支等名數授  
之又次爲聽樂堂內置鼓鼗笙磬投壺詩章弓矢禮

樂之器或教以鼓節或教以歌詩或擊魯薛鼓之半以習投壺或擊魯薛鼓之全以習射儀四堂遍而日亦且晡矣自聽樂堂復之書筭以次至句讀主習禮皆畧復舊業復於門左右塾以次序出如此則家無弟子之憂而子弟得養其德性養其血脉養其耳目心思而非僻之干無自而入噫聖功之本其在此乎或問士人不宜用幘頭帽子以何者爲三加孟希孔曰 國朝 親王冠禮以網巾爲始加士民所當法也則再加冠笄或幅巾三加時制頭巾可也服用時服又儀節云士再加用宋儒周程等燕居巾使之志

希賢儒亦可三加則用儒巾襦衫或圓領袍並絲絛

納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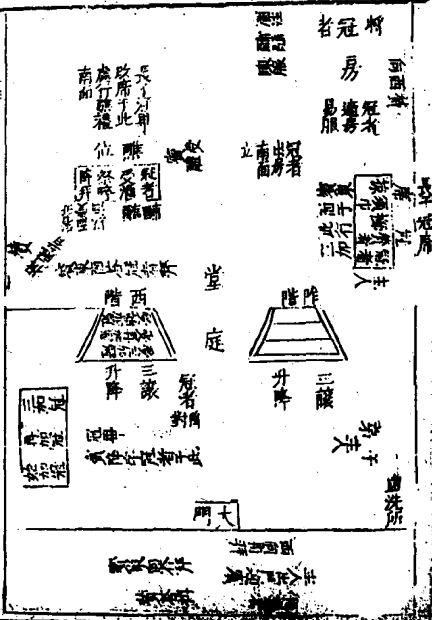
冠履

# 冠禮圖

八編禮集

卷六十一

七



衆子冠圖

房

陳設同長子

冠者  
南向  
贊贊  
擗探  
須巾

衆子冠  
畢行無  
禮仍舊  
席受酒  
同

圖  
三  
此  
士  
正

贊

不布

堂  
庭

八



餘上同儀

孤子冠圖

房

階

堂  
庭



冠  
子  
圖  
三  
此  
士  
正

此圖  
此圖  
此圖  
此圖  
此圖

夫

此圖  
此圖  
此圖

此圖  
此圖  
此圖

此圖  
此圖  
此圖

大明會典品官子孫爲庶民者親迎服從九品服色  
十昏禮不見于制今擬亦從九品額九品禮計費  
六十金視前納采等式數且倍之夫男家以此相加  
女家酬荅亦復爾是彼此繁費何益故此條亦爲必  
不從儉者設爾又嘗博採諸家昏禮及今國制止  
有聘婦條而無裝送例則裝送誠俗事不可載於禮  
在父母自厚其女則可爾如執鄙俗以相爭母乃茲  
醜乎

婚禮



果	四盤同	二盤同	一盤同	兩	兩	兩	兩
	一袋同	十袋同	六袋同	四袋同	同	同	同
餅	二百個同	六十同	四十同	同	同	同	同
	一對同	表裏同	隨用同	同	同	同	同
開合紵絲	隨用						
媒人紵絲							
納徵							
玄纁束帛紵絲							
禮服一副							
山松絳苦	一頂同	同	同	同	同	不用	同
覆被褥子	一套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常服一副							
珠翠漆紗冠	一頂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脚紗	一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茶	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羊	八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豬	六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鶩	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酒	六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果	四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麵	四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餅	二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開合紵絲	一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媒人紵絲	二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花紅	隨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編類纂

卷六十

禮部

十

請期

五品以下

不行此禮

紅紵絲

一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羊

二牽

同

一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酒

十瓶

同

八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親迎

紅紵絲

一對

同

同

同

同

隨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本宗五

嫡孫父卒爲祖父  
母若曾高祖父母  
承重者斬衰三年  
祖在爲祖母止服  
杖期

同高祖兄  
弟  
三從兄弟  
總麻

男爲人後者爲本  
生親屬服皆降  
等惟本生父母降  
服不杖期父母報  
服同

即父前曾 則曾祖兄 同曾祖兄  
祖兄弟 弟 弟之子  
族伯叔父 再從兄弟 再從姪  
總麻 小功 總麻

即父前曾 則父伯叔 同祖兄弟 同祖兄弟  
祖兄弟 兄弟 之子 之孫  
族伯叔父 堂伯叔母 堂兄弟 堂姪 堂姪孫  
總麻 小功 妻總麻 婦總麻 婦無服

即曾祖弟 則祖親弟 則父親弟 不杖期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孫 兄弟曾孫  
族曾祖父 伯叔祖父 伯叔母 兄弟 姪期年 姪孫小功 曾孫  
及妻總麻 及妻小功 及妻期年 妻小功 婦大功 婦總麻 婦無服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齊衰 斬衰  
不杖期 三年  
長子衆 嫡期年 總麻  
子期年 衆大功 總麻  
總麻

高祖父 曾祖父 祖父 父 已 子 孫 曾孫 玄孫

八編 頤集 卷六十一 禮書 十一

# 服 之 圖

姑姊妹女孫女在室服 並與男子同嫁故出歸 亦同嫁出無夫與子者 為其兄弟姊妹及姪不 杖期		同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母	妻	婦	婦	婦	婦
		同	同	同	同	杖期	杖期 <small>父喪在不</small>	長期年 小功	無服	無服	
		同	總麻 <small>小功</small>	曾祖母 <small>杖無</small>	祖母 <small>杖無</small>	姑 <small>不杖期</small>	姊妹 <small>不杖期</small>	姪女 <small>不杖期</small>	姪孫女 <small>小功</small>	總麻	
			總麻 <small>小功</small>	從祖母 <small>杖無</small>	從姑 <small>杖無</small>	從姑 <small>杖無</small>	從姊妹 <small>杖無</small>	從姪女 <small>杖無</small>	從孫女 <small>杖無</small>		
			總麻 <small>小功</small>	再從姑 <small>杖無</small>	再從姊妹 <small>杖無</small>	再從姪女 <small>杖無</small>	再從孫女 <small>杖無</small>				
			總麻 <small>小功</small>	總麻 <small>小功</small>	總麻 <small>小功</small>	總麻 <small>小功</small>	總麻 <small>小功</small>	總麻 <small>小功</small>	總麻 <small>小功</small>	總麻 <small>小功</small>	總麻 <small>小功</small>
				三從姊妹 <small>杖無</small>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  
 總麻是服之外皆為  
 祖免親屬及妻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 妻為夫族服圖

夫為舅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族伯叔  
夫再從親  
夫再從姑  
無服  
無服  
總麻

夫族伯叔  
無服

夫族伯叔  
總麻

夫族伯叔  
總麻

夫族伯叔  
總麻

夫族伯叔  
無服

夫族伯叔  
總麻

夫族伯叔  
大功

夫族伯叔  
小功

夫族伯叔  
大功

夫族伯叔  
總麻

夫族伯叔  
總麻

夫高祖父母  
總麻

夫高祖父母  
總麻

夫高祖父母  
大功

夫高祖父母  
斬衰三年

夫高祖父母  
斬衰三年

夫高祖父母  
斬衰三年

夫高祖父母  
總麻

夫高祖父母  
總麻

夫高祖父母  
總麻

夫曾祖姑  
無服

夫曾祖姑  
總麻

夫曾祖姑  
小功

夫曾祖姑  
小功

夫曾祖姑  
小功

夫曾祖姑  
總麻

夫曾祖姑  
總麻

夫曾祖姑  
無服

夫曾祖姑  
總麻

夫曾祖姑  
總麻

夫曾祖姑  
總麻

夫曾祖姑  
總麻

夫族姑  
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父母服大功

禮費

#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以上親  
服不杖期  
謂養父無子已  
身亦無但覺  
弟之類

**同居繼父**

所有大功以上親  
服齊衰三月  
謂繼父有子孫  
已亦有伯叔及  
之類

先曾與繼父同居  
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  
繼父同居無服

謂父氣繼父自始  
他人隨去者

**從繼母嫁**

齊衰杖期

謂父正室

**嫡母**

亦曰妾生子稱  
父之正妻

謂父後妻

**繼母**

斬衰三年

謂繼母因父死  
再嫁他人

**嫁母**

與不同居繼父  
同服

謂親母被父出

**出母**

齊衰杖期

謂父有子之妾

**庶母**

所生子  
斬衰三年

謂父妾乳哺者

**乳母**

總麻  
即姑母

謂所生母以  
父令別妻禮自者

**慈母**

斬衰三年

**養母**

斬衰三年

謂自幼過房與人  
嫁母作齊衰不杖  
期此誤也

#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圖

		即太公太婆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即伯公叔公 祖兄弟 總麻	即公婆 祖父母 期年
		即伯伯姆姆 伯叔父母 大功 叔叔姆姆	即姑 父母 期年
		兄弟 大功	已身
		即姪 兄弟子 大功	即姪女 兄弟女 大功
即父在伯叔 父堂兄弟 總麻 伯叔兄弟		即同祖 堂兄弟 小功	即同祖伯叔 堂姪 總麻 兄弟之子
即父在伯叔 父堂姊妹 總麻 出嫁無服		即姑 父姊妹 大功 姊妹 大功	即同祖伯叔 堂姊妹 小功 堂姪女 總麻 兄弟之女

婦人

卷六十一

禮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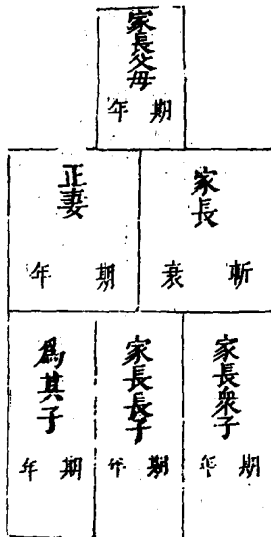
十三



# 母黨妻黨服圖

<p>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p>	<p>即外公外婆</p>	<p>外祖父母<small>小功</small> 婦人為夫外和 父母 總麻</p>
<p>朱子白母墓三 父母兄弟恩止 于舅推不去故也</p>	<p>婦人為夫之舅<small>母之兄弟</small> 小功 舅<small>兄弟</small> 總麻</p>	<p>妻父<small>母之兄弟</small> 總麻 妻母改嫁舊服</p>
<p>從母<small>母之姊妹</small> 小功 婦人為夫從母 總麻</p>	<p>妻父別娶不同</p>	<p>妻父<small>母之兄弟</small> 總麻</p>
<p>從母之子 總麻</p>	<p>已身</p>	<p>姑舅之子<small>母之兄弟自舅舅之子自內兄弟</small> 總麻</p>
<p>甥女<small>小功</small> 姊妹之女</p>	<p>婿 總麻</p>	<p>姊妹之子<small>小功</small> 甥<small>婦同</small></p>
<p>鄉校禮甥外孫無服</p>	<p>外孫 總麻 婦同</p>	<p>女之子亦自甥</p>

# 妾爲家長服圖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爲四龕以奉  
先世神主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置祭田具祭器  
主人晨謁于大門之內出入必告正旦冬至朔望則  
參俗節則獻以時食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  
神主易世則改題神主而遷之

祭禮

# 祠堂陳設叙立之圖



因以用行唐縣  
 知縣胡秉中  
 許歷人祭三代  
 以曾祖居中而  
 祖左稱右今  
 士大夫祭祭  
 代者亦合如時  
 制刻禮禮堂  
 以限隔則無益  
 婦相近之禮家  
 禮神主自西而  
 東以右為上未  
 于謂此亦非有  
 禮本于漢明前  
 謙既不敢自當  
 正廟附于  
 廟其賢以為

每位設饌圖 兩位並設圖

考位

茶酒

或醬料  
或醬料  
或醬料  
或醬料

米食  
魚肝  
肉類

菜蔬  
菜蔬  
菜蔬

果果  
果果  
果果

或羊或  
或羊或  
或羊或

牲

祠堂三間者  
用此式

考妣

酒酒

餅醋炭件鹽炭

米食  
魚肉  
麵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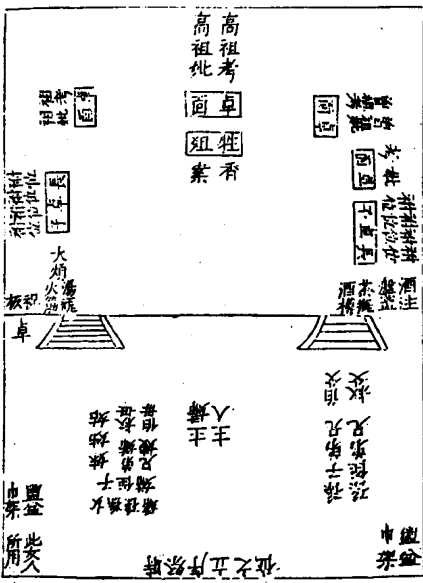
果脯  
果脯  
果脯

果果  
果果  
果果

或雞或  
或雞或  
或雞或

祠堂一間者  
用此式見家  
禮集說從檢  
圖

# 正寢時祭圖



八編類纂

卷六十一 禮書

十一

大明會典洪武十六年刊定大賓以致仕官爲之弘治十七年改定今後鄉飲酒延訪年高有德爲衆所推服者爲賓其次爲介按禮記不言賓爲何人儀禮註云賓介謂處士賢者况經弘治年更定則其當用年高有德之處士明矣大明集禮凡僕以府州縣佐蓋宋制也又按會典洪武十六年刊定僕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弘治十七年改定今後遇鄉飲如本縣有以禮致仕官員主席請以爲僕按禮記不言僕爲何人儀禮註云遵者謂此鄉之人仕至大夫者也來助主人樂賓主人所榮而遵法者遵與僕通據

今稱爲賓。其非僚屬可知。况集禮既有明文。而會典  
頒行儀注。主人率僚屬迎賓。庠門之外。以入行禮。早  
又率僚屬出迎。僕豈有府州縣正官。而率僚屬以迎  
佐貳者乎。其當用本方致仕官。不拘年齒明矣。按  
會典主位于東南。禮記云。天地溫厚之氣。始于東北。  
而勝于東南。主人者。接人以仁德厚者也。故坐于東  
南。又云。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  
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其爲東方。西向  
而偏於南明矣。近禮俱向西北。隅非是。按會典賓  
位于西北。禮記云。天地寒凝之氣。始于西南。而勝于



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于西北。又云賓必向南南方者。夏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其爲北方南向而偏于西明矣。近禮向東南隅非是。會典僕賓位于東北。禮記云坐賓于西北而坐。介于西南以輔賓。坐主于東南而坐。僕于東北以輔主人。夫介輔賓者也。賓南向而介東向。僕輔主人者也。主人西向則僕南向而偏于東明矣。近禮向西南隅非是。會典介位于西南。禮記云介必東向。介賓主也。則其爲西方東向而偏于南明矣。近禮向東北隅非是。禮記註坐有四方者。禮不

主于敬主欲以尊賢故其位賓主不相對坐介僎于其間以見賓賢之義若設主席東南而向西北隅賓席西北而向東南隅則是相對也又按前知蘇州胡公碑記云古禮之行于今者惟鄉飲耳而不盡合于古如賓位西北僎位東北介位西南主位東南取象于天地日月者也不察者遂各以隅向嗟乎三賓衆賓司正俱正向主賓僎介顧隅向耶因遂更定立榜于學堂則正向之禮在蘇郡固已復于嘉靖四年矣嘉隆以前會典圖式俱正席而萬曆年間更之益亦纂修者誤于所見反取刊布圖式而易置之也又會

# 鄉飲酒禮圖

明倫堂

位賓三  
位賓

位供

位賓  
位賓  
位賓

位賓  
位賓  
位賓

位結律撰

位生  
位生

位主  
位主

位鐘

位歌

位鼓  
位鼓

鐘

鼓

階賓

階主

南

典社飲禮設賓席于堂中稍西向南設主席于堂東  
南向西尤可類推。此履素定鄉飲禮說

沈宗伯龍江子曰郡東南一里許有文雅臺吾  
子習禮之處而記稱夔相之圃也歷數千載故址宛  
然厥維勝域吾輩適會林下結社于茲期挽世風稍  
還古昔遂以文雅標社而具述所約之事曰書劄古  
人以竹簡通名將命者出仍以還之蓋終身所用惟  
此一簡不易爵里不削牘也今人每次一帖已屬多  
事而又有折簡有全簡有紅簡有封套施者過費受  
者無益豈不可省吾鄉當嘉靖間里中士大夫相拜  
者尚不過口傳後雖有名紙亦主人不面始留之乃  
其帖長不過五寸寬不過二寸中所書止一名一拜

字間有自書名于門者其質朴如此今簡不設六幅  
紙不用奏本者遂以爲簡何爲哉茲擬拜客用表紙  
單帖卑幼加頓首二字餘省 禮帖以全爲敬以紅  
爲吉出于何典夫 君上至尊。臣下表章未嘗用紅  
紙紅簽以爲敬乃鄉俗往來率用全紅無乃侈乎茲  
擬婚姻大禮及慶賀高年者用尋常紅簡不用大紅  
毛邊其餘請帖及通問書札止用兩幅白簡裏外俱  
不用紅簽 書詞雖不費錢獨不費精力乎且文勝  
則真意衰矣每兄前輩請帖止云明日一茶真意自  
在茲擬請帖寫某日請教或闕愛或叙瀾並啓知六

七字吾鄉嘉靖年間具啓請客者每卓止設徹四大盤四人圍坐飯一餐酒不過數行辰刻至食畢即散簡村若此今俗乃治辦累日方敢發簡而客來赴席者亦常至日暮或徹夜乃散中豈無亂俎豆失歡好爲賓筵羞者乎 宴後不用謝帖相會時再揖而已鼓吹絲竹慶筵可用餘席不用爲雅若娼優入人宅舍可忌不止一端而小唱尤敗壞風俗引誘子弟俱不宜用 曰稱呼宜止用本色如古人上宰相書則止稱相公閣下上翰林書稱內翰執事蓋不欲媚其所無也然猶云異代事今吾鄉徐正人先生家尚

存有天順年間翰林曾公榮贈言一軸其標題則直稱鴻臚卿徐君永達之任湖廣廉憲序其中云永達勉乎哉者復不一永達者徐公名也予考其時二公非有師弟子分特朴直若此而吾家亦存許都諫復禮與先大父建寧公手書亦止稱舊德沈太守尊師執事蓋許公先大父受業門生也此正德末年事夫稱名雖未必合中道若今俗一槩稱台柱稱殿撰則媚人所無矣茲擬有官者稱官如太守如相公內翰例其鄉俗往來止徑寫字號及其姓某親行幾伯叔兄弟或某老先生俱不過六七字俱不必有別稱

字以尊名故古惟稱字以致敬也。子思孔子之孫也。不常稱仲尼乎。吾鄉當嘉靖年間尚止稱字無稱別號者。今僕隸下賤已莫不有號矣。士大夫不敢稱全號。而加稱翁老。或少年而輒已稱翁稱老者。夫父母在恒言不稱老。少者稱老。老者何稱亦嫌于不祥矣。禮父黨無客。鄉俗伯叔父待猶子。兄待弟俱以客禮。以屬過侈。今考諸王朝見儀。凡伯叔見天子。行君臣禮畢。即向便殿行家人禮。伯叔西向坐受天子四拜。朝家且如此。何士庶反不然。今擬四拜之禮。父母坐受親伯叔。父南面揖受族伯叔。父親兄



東西向弟姪再拜不答堂弟再拜跪而扶之族兄弟  
交拜不受不答親堂弟坐不論賓主兄東弟西族弟  
來兄西弟東凡兄適弟皆上坐弟前坐凡兄送弟伯  
叔父送猶子俱不出大門不候騎乘親親之義也世  
俗伯叔父子兄弟揖讓送迎皆如賓客殊爲疎薄相  
外之風空改之 古人於父執至嚴有坐受八拜者  
鄉俗當嘉靖年間新進朋友尚不敢與前輩齊肩相  
見則稱曰齋長或與服勞役之事不以爲誦此予所  
親見者今俗其有是否耶凡在本族尊輩前雖仕宦  
不得居上坐遇父執及相知高年者必以容執緩必

下其餘亦各以情義輕重自執恭謹禮云敬老爲其  
近于父也。敬長爲其近于兄也。吾敬吾父兄。成吾孝  
弟。亦何誦之有。前輩潘司空先生處盜一事。尤爲可  
傳。先生方致仕居田間。夜忽有群盜入室掠無所得。  
皆俯伏階下叩頭請罪。曰。吾儕小人不知大君子若  
此而譟驚犯罪。誠當死。倘蒙恩鳥獸散。不就縛乎。先  
生曰。不然。即不能有所贈。何至使公等枵腹乃呼其  
夫人出自床下督婢子治酒飯。使各霑醉飽。叩頭而  
去。遲明則捕掾及門請罪。願刻期捕獲之。先生曰。無  
是也。竟寂無一言。觀先生處暴客若此。知橫逆之來。

能笑而受之有餘矣。婚姻莫隆於六禮。世俗又有送鞋面一禮。夫三月未廟見尚不可以縫裳。在室而送鞋面。又替厨而送滿家鞋。皆非禮也。古者以八十爲下壽。近世常慶七十。然十歲一舉。猶不爲侈。今人不拘老少。每歲生日。大張宴樂。此無名之費也。吾鄉當嘉靖年間。士大夫尚止戴圓帽。無戴方巾者。今俗有金線巾。有唐晉等巾。有珠玉飾巾。前輩禮服止白布直身。見有服羅段者。則以爲刺眼。今俗貴時興花樣。日盛月新。甚至以綾綺爲襪。首帕爲裙。與爲裏。爲褻衣用者矣。當年履絢。無他飾後。僅加一雲。與

雙雲以爲畫飾。今俗則又有套雲。有四鑲履。有刻絲織錦爲繫襪帶。可遂值一衣費者矣。暖耳。常嘉靖年間尚惟許大臣得用。蓋亦優高年一義也。隆慶間穆宗傳百官戴暖耳。乃都下人士尚無敢借用者。其後始一槩皆用之。顧其製亦僅可覆耳而已。猶未若今俗之侈也。吾鄉當嘉靖末年。尚不知貂爲何物。先是數年曾見一貴家公子戴狐帽而行市中者。則人皆相聚駭觀以爲華侈。今俗乃賤而不用。而必用貂。且形製極高大極費。夫北地隆寒。即用暖耳無所不可。又何必貂而後可哉。鄉俗之冠禮非古也。何以

故夫加冠之謂冠。今童子則先已加冠矣。及後行禮。乃戴網爲冠。是加網非加冠也。是四加非三加也。是冠而又冠也。網起自國朝。如戴網而可以爲冠。則前代無網時。乃不行冠禮乎。故曰非古也。茲擬童子蓄髮者。止以囊韜髮縮之以笄。不戴帽。有欲戴帽。可即行冠禮。迨後束網。則不更三加。斯庶幾近古矣。妹喜戴男子之冠。以亾國。何晏服女子之裙。以亾身。所謂陰陽反常。不祥之甚者。此明証也。鄉俗獨奈何。效之。未冠勿遽稱別號。未娶勿遽衣文錦。老少異操。童子不衣裘帛。夫不衣裘帛者。非止謂年幼不

亦使知老少之分。知惜福，知養正于蒙也。昔魯敬  
姜年老矣，且上卿之家，而季康子其侄孫也，相見與  
言者，不踰闕。君子曰：知禮。今俗男女遠別，止翁婦與  
夫兄弟妻爲然，餘無別矣。灌獻自兩事，今人乃混  
而爲一。灌者方祭之初，鬱鬯灌地求神于陰，如燔瘝  
納蕭達臭，墻屋求神於陽也。逮三獻則神已來格，嘉  
粟是薦，已祈右享矣，而亦以灌地，不野於禮乎。  
俗元旦，家家以薄園一卓，上覆以席，而中設天地神  
牌，祭以牲果，祭畢始各祭祖先，其意雖善，却僭分且  
甚，衰矣。蓋天子祭天地，士庶人何預焉。古南郊掃地，

行事器用陶匏一饋謂無物可以甞德也。烏可以常  
享薦。若謂祭天地衆神如所謂萬靈真宰者。則益泛  
而不切矣。今擬是日五鼓止設香案於天井。北向行  
四拜禮。此外更不陳一物。疑稍於人情爲近。而禮亦

無妨。

文雅  
社約